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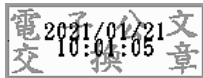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宋士陽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3
傳真：02-87897800
E-mail：eri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002000355_doc7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1002000355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0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以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均含附件)



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專任，指在任職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該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執行業務，並支領公司營業全部時間報酬之工作；所稱繼續性從業人員，指持續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作，不包括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或特定性之工作者。

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之執業技師，執行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工程技術服務業務，僅得以任職公司名義為之。

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任公司以外之非技師業務或職務，不得與所任職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業務衝突；於公司營業時間內兼任者，並應經公司同意，但兼任技師公會之業務或職務者，免經公司同意。

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前項同意時，不得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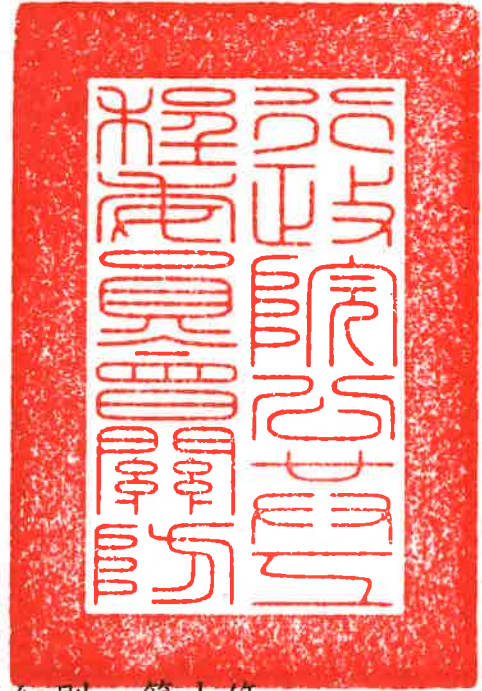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項之執業技師就辦理之業務，應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；涉及現場作業者，並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，始得於相關圖樣及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號



修正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條。
附修正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條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

裝

訂

線